

许昌市水利局文件

许市水〔2022〕98号

签发人：苏凯强

办理结果：A

许昌市水利局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 第51号议案的答复

王彩云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市区河湖水系考核工作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监督管理工作的关注与支持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水系管护工作，成立了管理领导小组，出台了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奖惩办法》（以下

简称《办法》)、《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等规范性文件,加强水系日常监督管理,持续巩固拓展提升水生态文明创建成果。

按照《办法》规定,市水利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体育局为6个监督主管部门,其中市住建局负责市政设施监督;市城管局负责道路保洁、园林雕塑等方面的监督。9个管护责任单位包括:长葛市、魏都区、建安区、示范区、开发区、东城区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文广旅局,管护内容主要为:管理体制机制类、管护部件类、事件类、生态环境类等,市住建局具体负责西湖公园、护城河管护任务;为提升中央公园管护水平,经市政府研究,中央公园全段自2020年7月起由市城管局负责。

目前,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领导小组每月依据水系管理现状、日巡查问题派遣整情况、上月通报问题台账落实情况,采取月集中实地复查、查阅资料等形式,严格按照标准综合评分。每月综合得分总分为100分(日巡查得分 $\times 40\%$ +月集中复查得分 $\times 50\%$ +水系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得分 $\times 10\%$)。复查期间,邀请市委宣传部、市财政局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组成监督组,全程参与监督,确保复查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实事求是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《办法》《细则》等，持续提升监督管理能力水平，巩固好水系建设成果，保持好“河畅、湖清、水净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水生态美景，为许昌生态建设、文明建设、经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

2022年10月14日



(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水利局 0374-6061901)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

襄城县人大、襄城县政府（各1份）。

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4日印发
